

篮球基础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比赛、比赛场地和器材

第二章



球队、比赛通则

第三章



违例、犯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

第五章



球队的名次排序

第一章

比赛、比赛场地和器材

第1条 比赛

定义：

1. 篮球比赛

- 篮球比赛由两队参加，每队出场5名队员。每队的目标是进攻对方球篮得分，并阻止对方队得分。
- 比赛由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如到场）管控。

2. 球篮：对方/本方

被某队进攻的球篮是对方的球篮，由某队防守的球篮是该队的本方球篮。

3. 比赛胜者

比赛时间结束时比赛得分较多的队，是比赛的胜者。

第2条 比赛场地

1. 后场

某队的后场由该队本方的球篮、篮板的界内部分，以及由该队本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两条边线和中线所界定的比赛场地部分组成。

2. 前场

某队的前场由对方的球篮、篮板的界内部分，以及对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两条边线和距离对方球篮最近的中线内沿所界定的比赛场地部分组成。

3. 球队席区域

- 球队席区域应由2条线在场外画出。
- 球队席区域内必须有16个座位提供给双方球队席的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和随队人员。

4.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应是一块平坦、且无障碍物的硬质地面。其尺寸是长28米、宽15米，从界线的内沿丈量。

5. 线

所有的线应颜色相同，且应用白色或其他能明显区分的颜色画出，宽5厘米并清晰可见。

6. 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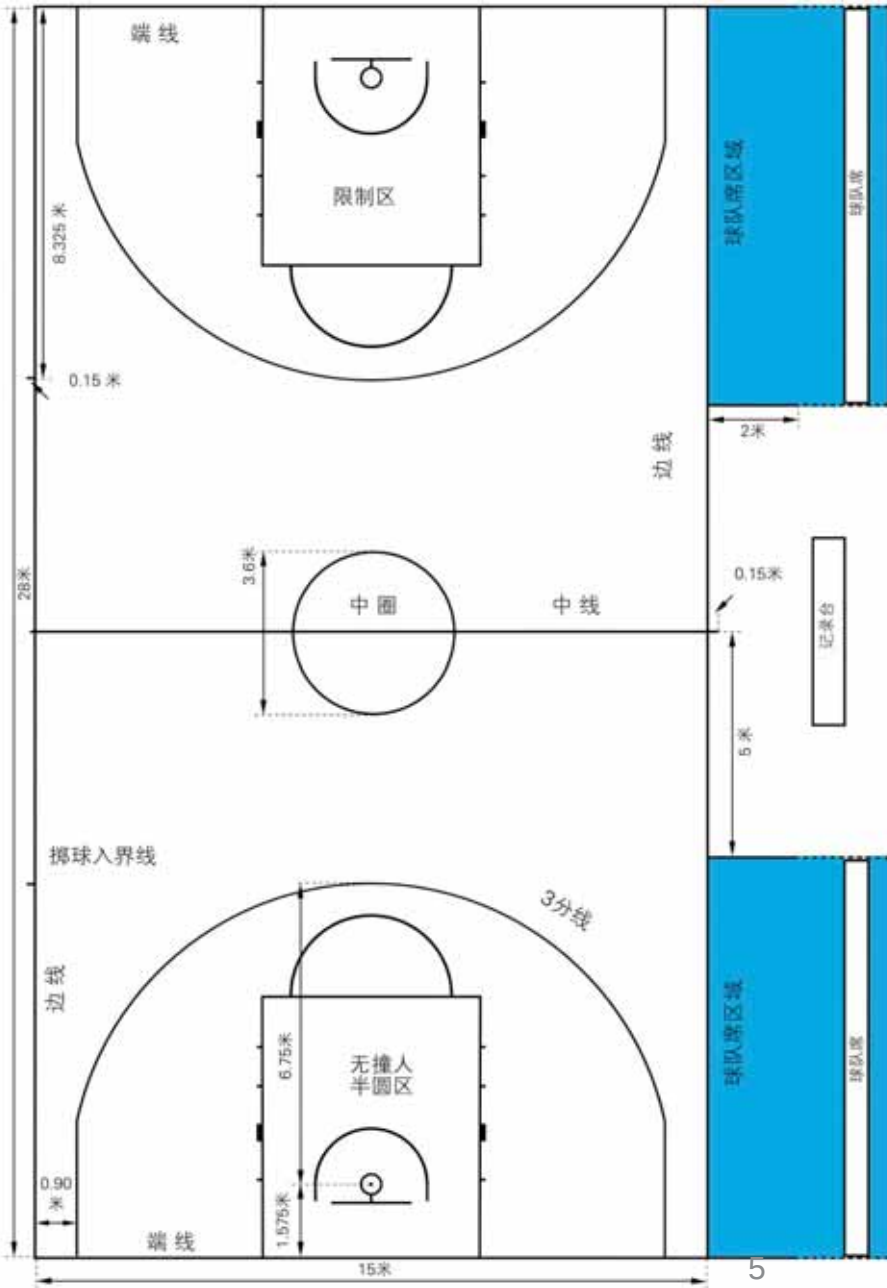
- 比赛场地由两条端线和两条边线组成的界线所限定。这些线不是比赛场地的部分。
- 任何障碍物包括在球队席就座的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和随队人员，距离比赛场地应至少2米。

7. 中线、中圈和罚球半圆

- 中线应从两条边线的中点画出并平行于两条端线。它向每条边线外延伸0.15米。中线是后场的一部分。
- 中圈应画在比赛场地的中央，半径为1.80米（从圆周的外沿丈量）。
- 两个罚球半圆应画在比赛场地上，半径是1.80米（从圆周的外沿丈量），它的圆心在两条罚球线的中点上。

8. 3分投篮区域

- 某队的3分投篮区域是除对方球篮附近被下述条件限制的区域之外的整个比赛场地的地面区域。
- 这些条件包括：
 - 从端线引出的2条垂直于端线的平行线，其外沿距离边线的内沿0.90米。
 - 以对方球篮中心正下方场地上的点为圆心，画一个半径（圆弧外沿）是6.75米的圆弧。此圆心距离端线中点的内沿是1.575米，且该圆弧与两平行线相交。
- 分线不是3分投篮区域的部分。



9. 掷球入界线

2条0.15米长的掷球入界线应画在记录台对侧、比赛场地外的边线上，其外沿距离最近端线内沿是8.32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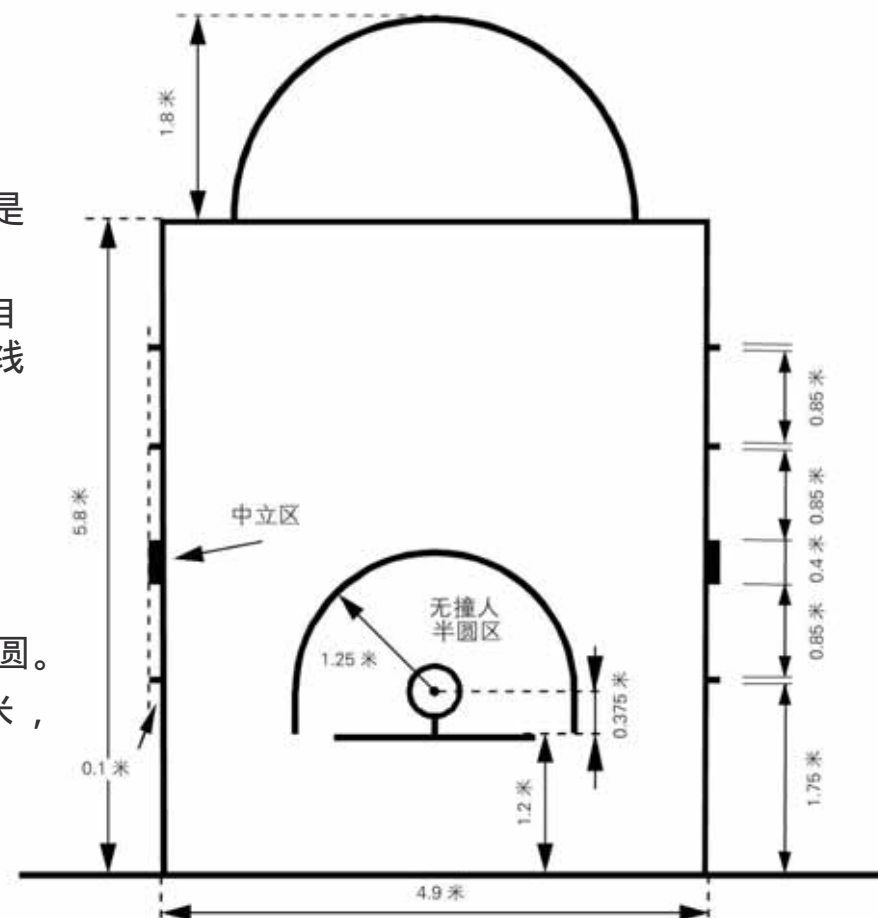
10. 罚球线、限制区和抢篮板球分位区

- 罚球线应画成与每条端线平行。从端线内沿到它的最外沿应是5.80米，其长度是3.60米。它的中点应落在连接2条端线中点的假想线上。
- 限制区应是画在比赛场地上的一个长方形区域，它由端线、延长的罚球线和起自端线（外沿距离端线中点2.45米）终于延长的罚球线外沿的线所限定。除了端线外，这些线都是限制区的一部分。

11. 无撞人半圆区

无撞人半圆区应在场地上画出，其界线是：

- 以球篮中心正下方的场地上的点为圆心，以半径（半圆内沿）为1.25米的半圆。
- 与端线垂直的2条平行线，内沿距球篮中心正下方的场地上的点距离是1.25米，其长度是0.375米，距离端线内沿1.2米。
- 无撞人半圆区由与篮板前沿平行的假想线和上述平行线末端连接封闭构成。
- 无撞人半圆区的界线是无撞人半圆区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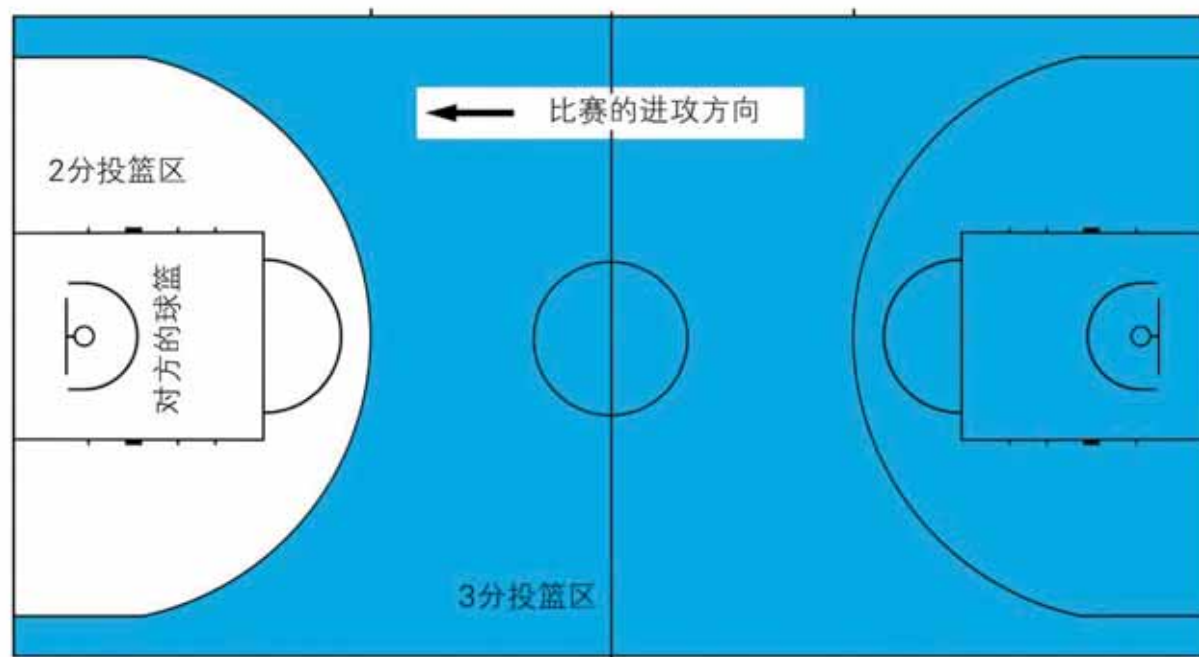


图3 2分和3分投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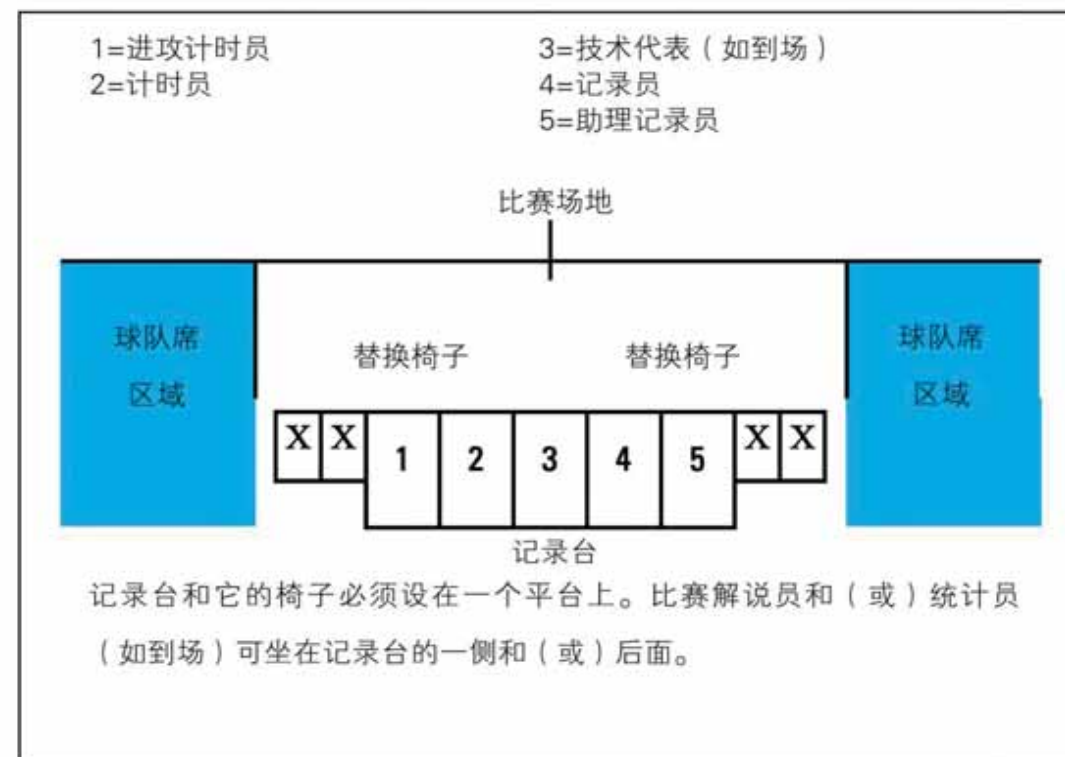


图4 记录台和替换椅子

第3条 器材

下列器材是必需的：

- 挡件，包括：
 - 篮板。
 - 含有抗压篮圈和篮网的球篮。
 - 篮板支撑构架（包括包扎物）。
- 篮球。
- 比赛计时钟。
- 记录屏。
- 进攻计时钟。
- 供暂停计时用的计秒表或适宜的（可见的）装置（不是比赛计时钟）。
- 2个独立的、显然不同的、非常响亮的声响信号，分别提供给：
 - 进攻计时员。
 - 记录员/计时员
- 记录表。
- 队员犯规标志牌。
- 全队犯规标志牌。
- 交替拥有指示器。
- 比赛地板。
- 比赛场地。
- 足够的照明。

第二章

球队、比赛通则

第4条 球队

定义：

1. 当一名球队成员按照竞赛组织部门的规程（包括年龄限制）已被批准为某队参赛时，他是合格参赛的球队成员。
2. 当一名球队成员的姓名在比赛开始前已被登记在记录表上，并且他既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又没有发生5次犯规，是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
3. 在比赛时间内，一名球队成员：
 - 当他在比赛场地上，并且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队员。
 - 当他未在比赛场地上，但他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替补队员。
 - 当他已发生5次犯规，并且不再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出局的队员。
4. 在比赛休息期间，所有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被认为是队员。

规定：

1. 每个队应按下列要求组成：
 - 不超过12名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包括一名队长。
 - 一名教练员，如果球队需要，可有一名助理教练员。
 - 最多7名有专门职责的随队人员可坐在球队席上，如球队管理、医生、理疗师、统计员、翻译等。
2. 在比赛时间内，每队应有5名队员在场上并可被替换。
3. 一名替补队员成为队员和一名队员成为替补队员：
 - 当裁判员招呼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时。
 - 在暂停或比赛休息期间，一名替补队员向记录员请求替换时。

服装：

1. 所有球员的服装应符合下述要求：

- 背心和短裤一样，前后的主要颜色相同。如果背心带有袖子，袖子不能超过肘，不允许穿着长袖背心。所有队员必须把背心塞进比赛短裤内。允许穿着连体的服装。
- 无论什么类型的T恤，都不允许穿在背心里面。
- 短裤和背心一样，前后的主色与背心相同，但短裤必须高于膝盖。
- 所有球员穿着主色相同的短袜，袜子必须是可见的。

2. 每一球员应穿前后有号码的背心，其清楚的单色号码的颜色与背心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号码应清晰可见，并且：

- 后背的号码应至少高20厘米。
- 前胸的号码应至少高10厘米。
- 号码应至少宽2厘米。
- 球队仅可以使用0, 00和1~99的号码。
- 同队队员不应佩戴相同的号码。
- 任何广告或标志离号码应至少5厘米。

3. 球队必须至少有2套背心，并且：

- 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应穿浅色背心（最好白色）。
- 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后的队（客队）应穿深色背心。
- 但是，如果2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背心的颜色。

其他装备：

1. 队员使用的所有装备必须合乎比赛要求。任何被设计成增加队员高度或延伸范围的，或用任何其他方法得到不正当利益的装备是不允许的。
2. 队员不应佩戴可能使其他队员受伤的装备（物品）。
 - 下列物品不允许：
 - 手指、手、手腕、肘或前臂部位的护具、头盔、模件或 保护套，它们由皮革、塑料、软塑料、金属或任何其他坚硬的物质制造，即使表面有软的包扎。
 - 能割破或引起擦伤的物品（指甲必须剪短）。
 - 头发饰物和珠宝饰物。

- 下列物品是允许的：
 - 肩、上臂、大腿或小腿部位的保护装备，如果其制作材料被充分地包裹了。
 - 弹力护臂和护腿。
 - 头饰。黑色、白色或者与上衣主色相同的头饰，但同队所有队员必须颜色一致。头饰不允许完全或部分地遮住脸部的任何部位（如眼、鼻、嘴唇等），并且不允许对佩戴它的队员和/或其他队员造成危险。头饰不允许在头部和/或颈部有结合口，也不允许在其表面任何部位有突出物。
 - 被适当包扎的膝关节保护架。
 - 伤鼻保护器，即使是用硬质材料制成。
 - 无色透明的牙套。
 - 不会对其他队员造成危险的眼镜。
 - 腕带和头带，最宽10厘米。
 - 用于手臂、肩部、腿部等处的弹力贴。
 - 护踝。
- 3. 球队所有队员的弹力护臂和护腿、头饰、腕带和头带及弹力贴必须是相同且单一的颜色。
- 4. 球鞋可以使用任何颜色组合，但是左右两只鞋必须一致。闪烁的光源、反光材料或其他装饰都是不允许的。
- 5. 比赛中，任何商业广告、促销产品或慈善团体的名称、标记、徽标或其他标识，包括上面提到的但不限于这些，都不允许显示在队员的肢体上、头发中或其他部位上。
- 6. 本条中没有明确提到的任何其他装备，必须被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批准。

蓝色主色的队服-白色装备护具



(*) = 所有队员必须穿着的颜色相同的装备

第5条 队员：受伤

1. 如果队员受伤，裁判员可以停止比赛。
2. 如果球是活球时发生了受伤情况，裁判员应等到控制球队投篮、失去控制球、持球停止进攻或球成死球时才可以鸣哨。但是，当有必要去保护受伤队员时，裁判员可以立即停止比赛。
3. 如果受伤队员不能立即（大约15秒）继续比赛，或如果接受治疗，他必须被替换，除非该队能够上场的队员少于5名。
4. 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和随队人员，只有经裁判员允许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在受伤队员被替换前照料他。
5. 如果医生判断受伤队员需要即时治疗，医生不经裁判员允许可进入比赛场地。
6. 比赛期间，正在流血或有伤口的队员必须被替换。该队员只有在流血已经停止，并且受伤部位或伤口已被全面安全地包扎后，才可返回比赛场地。
7. 如果在记录员发出替换信号之前，任一队获得了暂停，在此期间，受伤队员或任何一名正在流血或有伤口的队员恢复了，该队员可以继续比赛。
8. 因为受伤，已经被教练员指定为比赛开始时上场的队员，或罚球之间接受治疗的队员可以被替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方也希望替换，他们有权替换相同数量的队员。

第6条 队长：职责和权力

1. 队长（CAP）是一名由教练员指定的在比赛场地上代表他的球队的队员。在比赛期间，队长可与裁判员联系以获得信息，但是做此举要有礼貌，而且只能在球成死球和比赛计时钟停止时进行。
2. 如果球队申诉比赛的结果，队长应在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立即通知裁判员并在记录表上标有“球队申诉队长签名”栏内签名。

第7条 教练员：职责和权力

1. 至少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40分钟，每位教练员或他的代表应将该场比赛中合格的参赛球队成员的姓名和相应的号码，以及球队的队长、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的名单提交给记录员。所有在记录表上填入姓名的球队成员有权参加比赛，即使他们在比赛开始后才到达。
2. 至少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10分钟，每位教练员应以在记录表上签字来确认已填入的他们球队成员的姓名、相应号码和教练员们的姓名。同时，他应指明比赛首发的5名队员。主队（A队）教练员应首先提供这个名单。
3. 只允许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随队人员坐在球队席和停留在他们的球队席区域内。比赛期间，所有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和随队人员必须保持坐着。
4. 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可在比赛期间去记录台以获得统计资料，但是只能在球成死球和比赛计时钟停止时。
5. 教练员可以在比赛期间礼貌地与裁判员交流以获取信息，但是只能在球成死球和比赛计时钟停止时。

6. 只允许教练员或者助理教练员其中一人在比赛期间保持站立。在比赛期间，他们可与队员们讲话，只要他们停留在他们的球队席区域内。助理教练员不得与裁判员交流。
7. 如果有助理教练员，他的名字必须在比赛开始前填入记录表内（不需要他签字）。如果教练员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工作，助理教练员应承担教练员的所有职责并行使其所有权力。
8. 当队长离开比赛场地时，教练员应通知裁判员担任场上队长的队员号码。
9. 如果没有教练员，或者教练员不能继续工作，并且记录表内没有登记助理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不能继续工作），队长应担任队员兼教练员。如果队长必须离开比赛场地，他可以继续担任教练员。如果队长在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后必须离开，或如果他因为受伤不能担任教练员，替换他的队员替代他当教练员。
10. 在规则没有限定罚球队员的所有情况中，教练员应指定本队的罚球队员。

第8条比赛时间、比分相等和决胜期

1. 比赛应由4节组成，每节10分钟。
2. 在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之前，应有20分钟的比赛休息期间。
3. 在第1节和第2节（上半时）之间，第3节和第4节（下半时）之间，以及每一决胜期之前，应有2分钟的比赛休息期间。
4. 两个半时之间的比赛休息期间应是15分钟。
5. 一次比赛休息期间开始于：
 - 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之前20分钟。
 - 结束一节或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
6. 一次比赛休息期间结束于：
 - 第1节开始，在跳球抛球中，当球离开主裁判员的手时。
 - 所有其他节和决胜期的开始，当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
7. 如果在第4节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比赛有必要再继续若干个5分钟的决胜期来打破平局。

对于主客场总得分制的系列比赛，如果在第2场比赛的第4节比赛结束时，两队两场比赛得分的总和相等，比赛有必要再继续若干个5分钟的决胜期来打破平局。
7. 如果结束该节或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或恰好之前发生了犯规，在该节或决胜期比赛结束之后应执行最后的罚球。
8. 如果作为此罚球的结果需要一个决胜期，那么，在该节或决胜期比赛结束后发生的所有犯规应被视为在比赛休息期间发生的，在决胜期开始之前应执行罚球。

第9条 比赛或节、决胜期的开始和结束

1. 在跳球抛球中，当球离开主裁判员的手时第1节开始。
2. 所有其他节和决胜期比赛，当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该节开始。
3. 如果某一队在比赛场地上准备比赛的队员不足5名，比赛不能开始。
4. 对所有的比赛，在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应拥有记录台（面对比赛场地）左侧的球队席和本方球篮。然而，如果2队同意，他们可互换球队席和/或球篮。
5. 在第1节和第3节前，球队有权在对方的球篮所在的半场做赛前准备活动。
6. 球队下半时应交换球篮。
7. 在所有的决胜期中，球队应继续进攻与第4节比赛方向相同的球篮。
8. 当结束比赛时间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一节、决胜期或比赛应结束。当篮板四周装有红色光带时，光带信号亮先于比赛计时钟信号响。

第10条 球的状态

1. 球可以是活球或死球。

2. 球成活球，当：

- 跳球中，球离开主裁判员抛球的手时。
- 罚球中，罚球队员可处理球时。
- 掷球入界中，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

3. 球成死球，当：

- 任何投篮或罚球中篮时。
- 活球中，裁判员鸣哨时。
- 在一次罚球中球明显不会进入球篮，且该次罚球后接着有：
 - 另一次或多次罚球时。
 - 进一步的罚则（罚球和/或掷球入界）时。
-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以结束一节或决胜期时。
- 某队控制球，进攻计时钟信号响时。
- 投篮中飞行的球在下述情况后被任一队的队员触及时：
 - 裁判员鸣哨。
 -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以结束一节或决胜期。
 - 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4. 球不成死球，如中篮计得分，当：

- 投篮的球在飞行中，并且：
 - 裁判员鸣哨。
 -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以结束一节或决胜期。
 - 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 罚球的球在飞行中，并且裁判员因除罚球队员之外的任何规则违犯而鸣哨。
- 进攻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并控制着球时，判罚了对方队任何队员或被允许坐在对方队球队席的任何人员的犯规，该投篮队员以连续动作完成了犯规发生前已开始的投篮。

如果：

- 在裁判员鸣哨后做了 一个全新的投篮动作。
- 名队员在做连续的投篮动作时，结束该节或决胜期的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或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

此规定不适用，并且如中篮不计得分。

第11条 队员和裁判员的位置

1. 一名队员的位置由他正接触着的地面所确定。
当队员跳起在空中时，他保持当他最后接触地面时所拥有的相同位置。这包括界线、中线、3分线、罚球线、标定限制区的各条线和标定无撞人半圆区的各条线。
2. 一名裁判员的位置的确定与一名队员的位置的确定相同。当球触及裁判员时，如同触及裁判员所位于的地面一样。

第12条 跳球和交替拥有

定义：

1. 在第1节开始时，一名裁判员在中圈、在任何2名互为对方的队员之间将球抛起，一次跳球发生。
2. 当双方球队各有一名或多名队员有一手或两手紧握在球上，以至不采用粗野动作任一队员就不能获得控制球时，一次争球发生。

跳球程序

1. 每一跳球队员的双脚应站立在靠近该队本方球篮的中圈半圆内，一脚靠近中线。
2. 如果一名对方队员要求占据其中一个位置，同队队员不得围绕圆圈占据相邻的位置。
3. 然后，裁判员应在2名互为对方的队员之间将球向上（垂直地）抛起，其高度超过任一队员跳起能达到的高度。
4. 在球到达它的最高点后，球必须被至少一名跳球队员用手拍击。
5. 在球被合法地拍击前，任一跳球队员都不应离开他的位置。
6. 在球触及非跳球队员或地面前，任一跳球队员都不得抓住球或拍击球超过两次。
7. 如果球未被至少一名跳球队员拍击，则应重新跳球。
8. 在球被拍击前，非跳球队员的身体部分不得在圆圈上或圆圈（圆柱体）上方。

违反第 1、4、5、6 和 8 是违例。

跳球情况

一次跳球情况发生，当：

1. 宣判了一次争球时。
2. 球出界，但是裁判员无法判定谁是最后触及球的队员或意见不一致时。
3. 在最后一次不成功的罚球中，双方队员发生违例时。
4. 一个活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除非：
 - 罚球之间。
 - 最后一次罚球之后还有记录台对侧球队前场掷球入界。
5. 任一队既没有控制球又没有球权，球成死球时。
6. 在抵消了双方球队的相等罚则后，没有留下其他要执行的犯规罚则，以及在第一次犯规或违例之前，任一队既没有控制球也没有球权时。
7. 除第1节外的其他节，以及决胜期开始时。

交替拥有定义

1. 交替拥有是以掷球入界而不是以跳球来使球成活球的一种方法。
2. 交替拥有掷球入界：
 - 开始于：
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
 - 结束于：
 - 球触及场上队员或被场上队员合法触及时。
 - 掷球入界队发生违例时。
 - 掷球入界中活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时。

交替拥有程序

1. 在所有跳球情况中，双方球队应交替拥有从最靠近发生跳球情况的地点掷球入界权。
2. 跳球后未在市场上获得控制活球的球队应拥有第一次交替拥有球权。
3. 在任一节结束时，拥有下一次交替拥有球权的队应从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以掷球入界开始下一节或决胜期，除非有进一步的罚球和球权罚则要执行。
4. 应由指向对方球篮的交替拥有箭头来指明拥有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球权的球队。当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结束时，交替拥有箭头的方向立即反转。
5. 某队在它的交替拥有掷球入界中违例，使该队失掉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的球权。交替拥有箭头应立即反转，指明违例队的对方在下一次跳球情况中拥有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的球权。于是将球判给违例队的对方从最初的掷球入界地点掷球入界继续比赛。
6. 在：
 - 除第1节外的其他节，以及决胜期开始前，或
 - 交替拥有掷球入界中，任一球队犯规不使掷球入界队失去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的球权。

第13条 如何打球

定义：

在比赛中，球只能用手来打，并且球可向任何方向传、投、拍、滚或运，但受本规则的限制。

规定：

队员不能带球跑，故意踢或用腿的任何部分阻挡球或用拳击球。然而，球意外地接触到腿的任何部分，或腿的任何部分意外地触及球，不是违例。

违反规定是违例。

第14条 控制球

定义：

球队控制球开始于该队一名队员正拿着或运着一个活球，或者可处理一个活球时。

当：

- 某队一名队员控制一个活球时。
- 球在同队队员之间传递时。

是球队继续控制球。

当：

- 一名对方队员获得控制球时。
- 球成死球时。
- 在投篮或罚球中，球已经离开队员的手时。

是球队控制球结束。

第15条 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

定义：

投（投篮或者罚篮）：队员手中持球，然后朝对方球篮将球投或掷入空中。

拍：用手直接把球打向对方球篮。

扣：用一手或双手迫使球向下进入对方球篮。

拍和扣也被认为是投篮。

投篮动作：

开始于：队员通常在球离手前开始做投篮连续动作，根据裁判员的判断，他已经向对方的球篮投、拍或扣球，开始得分尝试时。

结束于：球已离开队员的手时，如果是跳起在空中的投篮队员，他必须双脚落回地面。

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的过程中，他的手臂可能被对方队员抓住，以此来阻碍他得分。在这种情况下，球是否离开队员的手不是关键因素。

当一名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在被犯规后，他将球传了出去，他不再被认为是在做投篮动作。

在跑动的合法步数和投篮动作之间没有联系。

投篮动作中的连续运动：

开始于：球已在队员手中停留，并开始投篮动作（通常是向上）时。

在投篮尝试中须包括队员的手臂和/或身体运动。

结束于：球已离开队员的手时，或者做了一个全新的投篮动作时。

第16条 球中篮和它的得分值

定义：

1. 当活球从上方进入球篮并保持在球篮中或完全地穿过球篮是球中篮。
2. 当有极少部分的球体在球篮中并在篮圈水平面以下时，就认为球在球篮中。

规定：

1. 球已进入对方的球篮，对投篮的队按如下计得分：
 - 一次罚球投中篮计1分。
 - 从2分投篮区域投中篮计2分。
 - 从3分投篮区域投中篮计3分。
2. 在最后一次罚球中，球触及篮圈后，在球进入球篮之前被一名进攻队员或者防守队员合法触及，中篮计2分。
3. 如果队员意外地将球投入本方球篮，中篮计2分，登记在对方队的场上队长名下。
4. 如果队员故意地将球投入本方球篮，这是违例，中篮不计得分。
5. 如果队员使球整体从下方穿过球篮，这是违例。
6. 一名队员在掷球入界中获得控制球，或者在最后一次罚球后抢篮板球时，如果比赛计时钟显示0:00.3（3/10秒）或者更多，他可以尝试投篮。如果计时钟显示0:00.2或者0:00.1,唯一的投篮方式就是拍球或者直接扣篮得分。

第17条 掷球入界

定义：

由界外掷球入界队员将球传入比赛场地内时，掷球入界发生。

程序：

1. 裁判员必须将球递交给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或将球置于他可处理的地方。只要：

- 裁判员距离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不超过4米。
- 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是在裁判员指定的正确地点。
- 裁判员也可将球抛或反弹给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

2. 队员应从最靠近违犯或比赛被停止的地点执行掷球入界，正好在篮板后面的地点除外。

3. 除了第1节之外，其他所有节和所有决胜期的开始，从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执行掷球入界。

掷球入界的队员应在记录台对侧，双脚分别跨立在中线延长线的两边，并有权将球传给场上任何地点的同队队员。

4. 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2:00分钟或更少时，在后场拥有球权的队暂停之后，该队教练员有权决定接下来的掷球入界，是在该队前场的掷球入界线处，还是在该队后场比赛停止时的地点执行。

5. 控制活球队的队员或拥有球权队的队员发生侵入犯规后，比赛应从最靠近违犯的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6. 技术犯规后，应从最靠近宣判技术犯规时距离球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7. 违反体育运动精神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后，应从该队前场的掷球入界线处执行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8. 一起打架之后的比赛应按照第39条所陈述重新开始。
9. 每当球进入球篮，但该投篮或罚球无效，应从罚球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10. 投篮成功或最后一次罚球成功后：

- 非得分队的任一队员应从该队端线后的任一地点掷球入界。这也适用于投篮成功或最后一次罚球成功后的一次暂停或任一比赛的中断之后，在裁判员将球递交给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 或将球置于他可处理的地方后。
- 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可横向移动和/或后移，并且球可在端线后的同队队员之间传递。但是，当界外第一位队员可处理球时，5秒计算开始。

规定：

1.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不应：

- 超过5秒球才离手。
- 球在手中时步入比赛场地内。
- 掷球入界的球离手后，使球触及界外。
- 在球触及另一队员前，在场上触及球。
- 直接使球进入球篮。
- 在球离手前，从界外指定的掷球入界地点，在一个或两个方向上横向移动总距离超过1米。然而，只要情况许可，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从界线后退多远都可以。

2.在掷球入界中其他队员不应：

- 在球被掷过界线前，将身体的任何部位越过界线。
- 当掷球入界地点的界线外任何障碍物和界线之间距离少于2米时，靠近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在1米之内。

违犯规定3条是违例

3.第4节或每个决胜期比赛计时钟显示2:00分钟或更少时，有一起掷球入界，在管理掷球入界过程中，裁判员应使用非法超过界线的手势进行警告。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

- 将他身体的任何部分移动超过界限以干扰掷球入界，或
- 当掷球入界地点的距离少于2米时，靠近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在1米之内。

这是一起导致技术犯规的违例。

罚则：

将球判给对方队员从原掷球入界的地点掷球入界。

第18条 暂停

定义：

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请求中断比赛是暂停。

规定：

1. 每次暂停应持续1分钟。
2. 在暂停机会期间可以准予暂停。
3. 当：
 - （对于双方队）球成死球，比赛计时钟停止，以及当裁判员已结束了与记录台的联系时。
 - （对于双方队）在最后一次罚球成功后，球成死球时。
 - 对于非得分队，投篮得分时。一次暂停机会开始。
4. 当队员在掷球入界或第一次的罚球可处理球时，一次暂停机会结束。
5. 每队可准予：
 - 上半时2次暂停。
 - 下半时3次暂停，第4节当比赛计时钟显示2:00分钟或更少时最多2次暂停。
 - 每一个决胜期一次暂停。
6. 未用过的暂停不得遗留给下半时或决胜期。
7. 除了对方队员投篮得分并且没有宣判违犯后准予的暂停外，应给首先提出暂停请求的教练员的队登记暂停。
8. 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2:00分钟或更少时，在一次成功的投篮后，不允许得分队暂停，除非裁判员已中断了比赛。



程序：

1. 只有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有权请求暂停。他应与记录员建立目光联系或亲自到记录员处清楚地要求暂停，并用手做出正确的常规手势。
 2. 一次暂停请求只可在记录员发出该次暂停请求的信号之前被取消。
 3. 暂停时段：
 - 当裁判员鸣哨并给出暂停手势时开始。
 - 当裁判员鸣哨并招呼球队回到比赛场地上时结束。
 4. 暂停机会一开始，记录员就应发出信号，通知裁判员某队已请求了暂停。
 5. 如果某队已请求了暂停，在对方队投篮得分时，计时员应立即停止比赛计时钟并发出信号。
 6. 在暂停期间，以及第2节和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开始之前的比赛休息期间，队员们可以离开比赛场地并坐在球队席上，任何允许坐在球队席的人员可以进入比赛场地，只要他们留在他们的球队席区域附近。
 7. 如果第一次罚球，球置于罚球队员可处理之后，任一队请求了一次暂停，则在下列情况下暂停应被准予：
 - 最后一次罚球成功。
 - 最后一次罚球，如果不成功，随后还有掷球入界。
 - 在多次罚球之间宣判了犯规。这种情况下，应完成多次罚球，在新的犯规罚则执行之前。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 在最后一次罚球后，在球成活球前宣判了一次犯规。这种情况下，在执行新的犯规罚则之前。
 - 在最后一次罚球后，在球成活球前宣判了一次违例。在这种情况下，在执行掷球入界之前。
- 如果1个以上的犯规罚则造成连续的罚球单元和/或球权，每个单元分别处理。

第19条 替换

定义：

替补队员请求中断比赛成为队员是一次替换。

规定：

1. 在替换机会期间球队可以替换队员。
2. 一次替换机会开始：
 - （对于双方队）当球成死球，比赛计时钟停止，以及裁判员 已结束了与记录台的联系时。
 - （对于双方队）在最后一次罚球成功后，球成为死球时。
 - （对于非得分队）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2:00分钟或更少，投篮得分时。
3. 一次替换机会结束于掷球入界的队员可处理球时，或第一次的罚球可处理球时。
4. 队员已成为替补队员和替补队员已成为队员，分别不能重新进入比赛或离开比赛，直到一个比赛的计时钟运行片段之后球再次成死球为止。除非：
 - 某队能够上场的队员少于5名。
 - 作为纠正失误的结果，拥有罚球权的队员已被合法地替换后坐在球队席上。
5. 在第4节或每个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2:00分钟或更少时，一次成功的投篮后比赛计时钟停止时，不允许得分队替换，除非裁判员已中断了比赛。

程序：

1. 只有替补队员有权请求替换。他（不是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应到记录台清楚地要求替换，用双手做出常规替换手势或者坐在替换的椅子上。他必须立即做好比赛的准备。
2. 一次替换请求可以被撤销，但只可在记录员发出该次替换请求的信号之前。
3. 替换机会一开始，记录员就应发出信号通知裁判员替换请求已提出。
4. 替补队员应停留在界线外，直到裁判员鸣哨、给出替换手势和招呼他进入比赛场地。
5. 已被替换的队员不必向裁判员或记录员报告，允许他直接去他的球队席。
6. 替换应尽可能快地完成。已发生第5次犯规或已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必须立即被替换（不超过30秒）。根据裁判员的判断，如果有不必要的延误，应给违犯的队登记一次暂停。如果该队没有剩余的暂停，可登记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B"）。
7. 如果在一次暂停或非半时的比赛休息期间中请求替换，该替换队员必须在比赛前向记录员报告。



8. 如果罚球队员因为：

- 受伤了。
- 已发生第5次犯规。
- 已被取消比赛资格。

他必须被替换。罚球必须由替换他的替补队员执行，并且该替补队员在比赛的下一个计时钟运行片段前，不能再次被替换。

9. 第一次罚球，球置于罚球队员可处理球之后，如果任一队请求替换，则在下列情况下替换应被准予：

- 最后一次的罚球成功。
- 最后一次罚球，如果不成功，随后还有掷球入界。
- 在多次罚球之间宣判了犯规。这种情况下，多次罚球应完成，在新的犯规罚则执行之前允许替换。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 在最后一次的罚球后，在球成活球前宣判了一次犯规。这种情况下，在执行新的犯规罚则之前允许替换。
- 在最后一次的罚球后，在球成活球前宣判了一次违例。这种情况下，在执行掷球入界之前允许替换。
- 如果1个以上的犯规罚则带来连续的罚球单元和/或球权，每个单元分别处理。

第20条 比赛因弃权告负

规定：

如果球队：

-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15分钟后不到场或不能使5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
 - 它的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
 - 在主裁判员通知比赛后拒绝比赛。
- 那么，该队由于弃权使比赛告负。

第21条 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

规定：

在比赛中，如果某队在比赛场地上准备比赛的队员少于2名，该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

罚则：

1. 判给对方队获胜，且比分为20:0。此外，弃权的队在名次排列中得0分。
2. 对于两场比赛（主和客）总分定胜负的一组比赛和季后赛（3战定胜负），在第1场、第2场或第3场比赛中弃权的队应使该组比赛或季后赛因“弃权”告负。这不适用于季后赛（5战定胜负和7战定胜负）。
3. 如果在一次联赛中，一个球队弃权两次，该队应被取消比赛资格，并且该队在所有比赛的结果都视为无效。

罚则：

1. 如判获胜的队领先，则在比赛停止时的比分应有效。如判获胜的队不领先，则比分应记录为2:0，对该队有利。此外，缺少队员的队在名次排列中应得1分。
2. 对于两场比赛（主和客）总分定胜负的一组比赛，在第1场或第2场比赛中缺少队员的队应使该组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

第三章

违例、犯规、一般规定

第22条 违例

定义：

违例是违犯规则。

罚则：

将球判给对方队员从最靠近发生违例的地点掷球入界，但正在篮板后面的地点除外，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第23条 队员出界和球出界

定义：

1. 当队员身体的任何部分接触界线上方、界线上或界线外的除队员以外的地面或任何物体时，即是队员出界。
2. 当球触及了：
 - 在界外的队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时。
 - 界线上方、界线上或界线外的地面或任何物体时。
 - 篮板支撑架、篮板背面或比赛场地上方的任何物体时。是球出界。

规定：

1. 在球出界，以及球触及了除队员以外的其他物体而出界之前，最后触及球或被球触及的队员是使球出界的队员。
2. 如果球出界是由于触及了界线上或界线外的队员或被他所触及，是该队员使球出界。
3. 在争球期间，如果队员移动到界外或他的后场，一次跳球情况发生。



第24条 运球

定义：

1. 运球是指一名队员控制一个活球的一系列动作：在地面上掷、拍、滚、运或弹在地面上。
2. 当在场上已获得控制活球的队员将球在地面上掷、拍、滚、运或弹在地面上，并在球触及另一队员之前再次触及球，为运球开始。当队员双手同时触及球或允许球在一手或双手中停留时运球结束。在运球的时候球可被掷向空中，只要掷球的队员用手再次触及球之前球触及地面或另一队员。当球不与队员的手接触时，队员可行进的步数不受限制。
3. 队员意外地失掉并随后在场上恢复控制活球，被认为是漏接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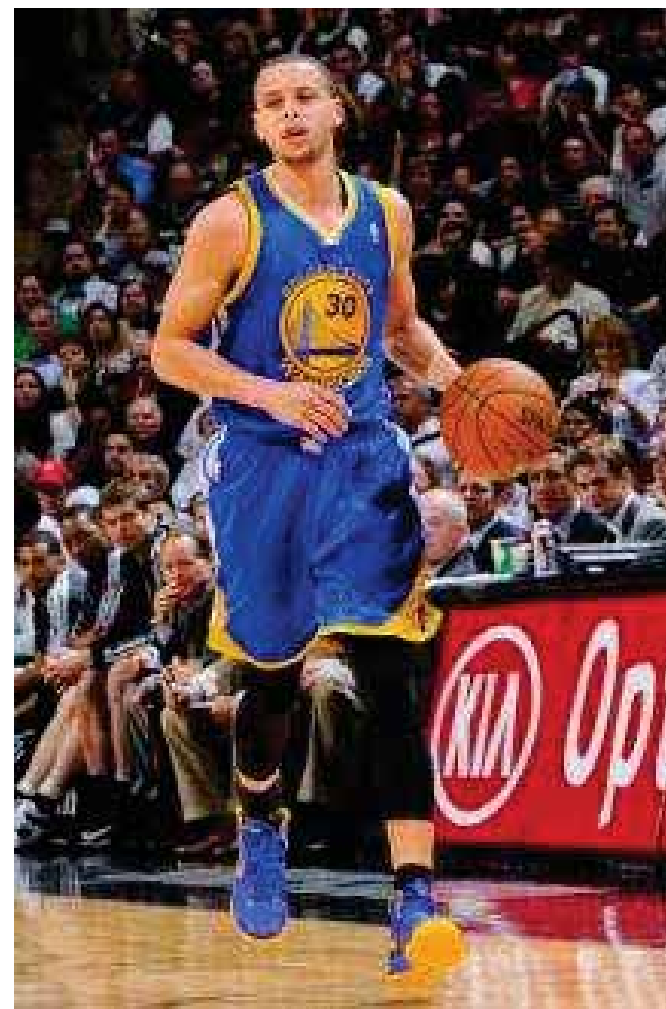
4. 下列情况不是运球：

- 连续的投篮。
- 一次运球的开始或结束时漏接球。
- 从其他队员的附近用拍击球来试图获得控制球。
- 拍击另一队员控制的球。
- 拦截传球并获得控制球。
- 只要不发生带球走违例，将球在两手之间抛接并在球触及地面前，允许球在一手或者两手中停留。
- 将球掷向篮板并再次获得控制球。

规定：

队员第一次运球结束后不得再次运球，除非在两次运球之间由于下述原因他已在场上失去了控制活球：

- 投篮。
- 球被对方队员触及。
- 传球或漏接，然后球触及了另一队员或被另一队员触及。



- 一名队员在移动中或在结束运球时拿球，他可以移动两步完成停步、传球或者投篮：
 - 如果接到球的队员开始运球，他应在第二步（脚接触地面）之前球离手。
 - 队员获得控制球之后，（再有）一只脚接触地面或双脚同时接触地面时，就视为是第一步。
 - 在队员确立了第一步后，当他的另一只脚接触地面或双脚同时接触地面时，就视为是第二步。
 - 如果队员在第一步就完成了停步，此时他双脚站在地面上时，或是两脚同时接触地面时，他可以用他的任一只脚作为中枢脚进行旋转。如果随后他双脚跳起，那么在他球离手之前，任一只脚都不得落回地面。
 - 如果队员是脚分先后落地完成（合法）停步时，他仅可以用那只先着地的脚作为中枢脚进行旋转。
 - 如果队员第一步是一只脚落地，随即又跳起该脚，他可以双脚同时落地作为他的第二步。在这种情况下，该队员不可以再用任一只脚为中枢脚进行旋转。如果随后他的一脚或双脚离开地面，那么，在球离手前哪一只脚都不得落回地面。
 - 如果队员双脚离开地面后又双脚同时落地作为第一步时，那么，在一只脚抬离地面的瞬间，另一脚只就成为中枢脚。
 - 队员结束运球或获得控制球后，他不得用同一只脚或双脚连续地接触地面行进。

2. 一名跌倒、躺在或坐在地面上的队员：

- 当一名队员持着球跌倒并在地面上滑行，或躺在地面上或坐在地面上时获得了控制球，这是合法的。
- 如果随后该队员持球滚动或持着球尝试站起来，这是违例。

第26条 3秒钟

规定：

1. 某队在前场控制活球并且比赛计时钟正在运行时，该队的队员不得在对方队的限制区内停留超过持续的3秒。
2. 队员在下列情况中应被默许：
 - 他试图离开限制区。
 - 他在限制区内，当他或他的同队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并且球正离开或恰已离开投篮队员的手时。
 - 他在限制区内已接近3秒时运球投篮。
3. 为证实队员自身位于限制区外，他必须将双脚置于限制区外的地面上。

第27条 被严密防守的队员

定义：

一名队员在场上正持着一个活球，一名对方队员在距离他不超过1米处，并采取积极的、合法防守的动作时，该持球队员是被严密防守的队员。

规定：

一名被严密防守的队员必须在5秒内传球、投球或运球。



第28条 8秒钟

规定：

1. 每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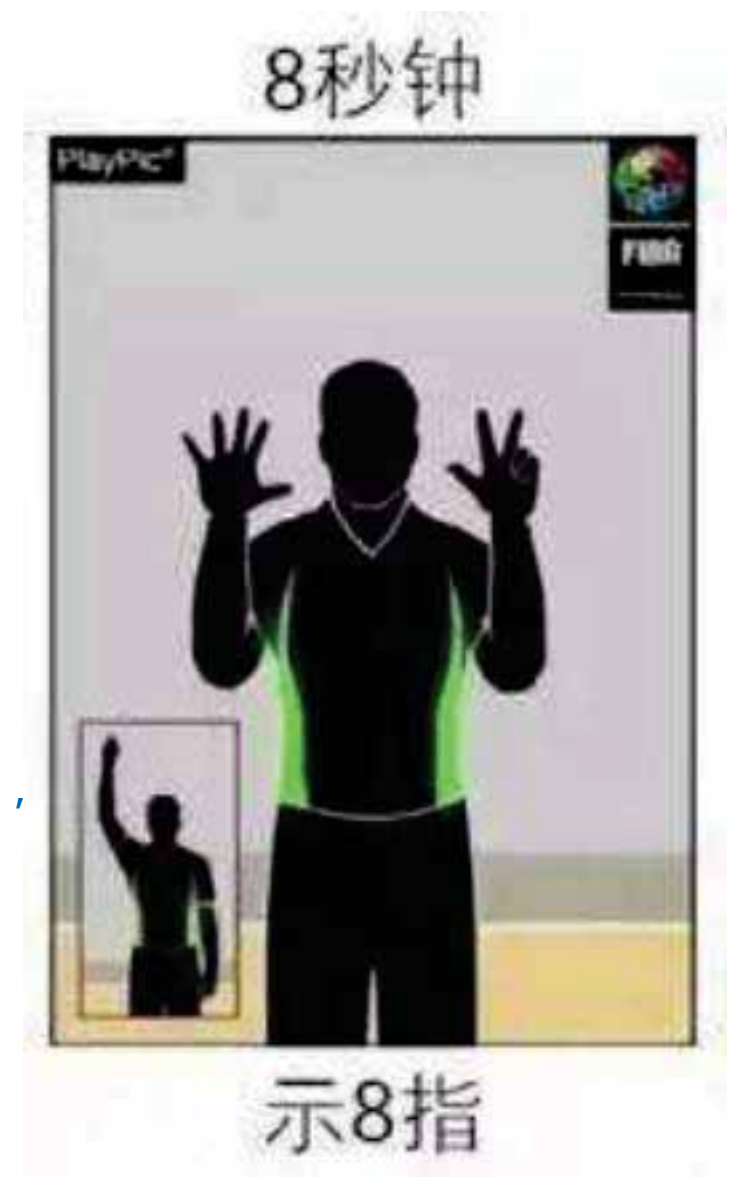
- 一名在后场的队员获得控制活球时，或
- 在掷球入界中，球触及后场的任何队员或者被后场的任何队员合法触及，掷球入界队员所在队仍拥有在后场的球权。
- 该队必须在8秒内使球进入该队的前场。

2. 每当：

- 没有被任何队员控制，球触及前场时。
- 球触及或者被双脚完全在他前场的进攻队员合法触及时。
- 球触及或者被有部分身体在他后场的防守队员合法触及时。
- 球触及有部分身体在控制球队前场的裁判员时。
- 运球队员在后场往前场运球的过程中，球和双脚完全进入前场时。
- 就是球队使球进入该队的前场。

3. 当先前已控制球的同一队由于下列情况的结果被判在后场掷球入界时，8秒应从剩余时间处连续计算：

- 球出界。
- 一名同队队员受伤。
- 该队被判技术犯规。
- 一次跳球情况。
- 一次双方犯规。
- 双方球队的相等罚则抵消。



第29条 24秒钟

规定：

1. 每当：

- 一名队员在场上获得控制活球时。
 - 在掷球入界中，球接触场上的任何队员或被场上的任何队员合法触及，并且掷球入界队员的球队仍然控制球时。
- 该队必须在24秒内尝试投篮。

一次24秒内投篮的构成：

- 在进攻计时钟的信号发出前，球必须离开队员的手，而且
- 球离开了队员的手后，必须触及篮圈或进入球篮。

2. 在临近24秒结束时尝试了一次投篮，并且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 如果球进入球篮，没有违例发生，信号应被忽略并且计中篮得分。
- 如果球触及篮圈但未进入球篮，没有违例发生，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继续。
- 如果球未碰篮圈，一次违例发生。然而，如果对方队员立即和清晰地获得了控制球，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继续。

当篮板上沿装有黄色光带时，光带信号亮先于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关系到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的所有限制应适用。



程序：

1. 每当裁判员停止了比赛，进攻计时钟应复位：

- 因为不控制球的球队犯规或者违例（不是因为球出界）。
- 因为任何不控制球的球队有关的正当原因。
- 因为任何与双方球队都无关的正当原因。

在这些情况中，球权应判给先前控制球的球队。如果掷球入界在其：

- 后场执行，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24秒。
- 前场执行，进攻计时钟应按照下述原则复位：
 - 当比赛停止时，如果进攻计时钟显示为14秒或者多于14秒，进攻计时钟不复位，从被停止的时间处连续计算。
 - 当比赛停止时，如果进攻计时钟显示为13秒或者少于13秒，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4秒。

然而，如果比赛因为与双方球队都无关的正当原因而被裁判员停止，根据裁判员的判断，进攻计时钟复位将置对方于不利，进攻计时钟应从停止的时间连续计算。

2. 每当在裁判员因为控制球队的犯规或者违例（包括球出界）停止比赛后，判给对方队一次掷球入界时，进攻计时钟应复位。

如果根据交替拥有程序新的进攻方拥有掷球入界权，进攻计时钟也应复位。

如果掷球入界在该队的：

- 后场，进攻计时钟应复位新的24秒。
- 前场，进攻计时钟应复位14秒。

3. 无论何时比赛因裁判员判罚控制球队技术犯规被停止，应在最靠近比赛停止时的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进攻计时钟不复位并从被停止的时间处连续计算。
4. 当第4节或决胜期比赛计时钟显示2:00分钟或更少时，随后在后场拥有球权的队申请了一次暂停，该队教练员有权决定在记录台对侧的前场掷球入界线处或后场距离比赛停止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暂停结束后，应按如下原则执行掷球入界：

- 如果作为球出界的结果并且在该队的：
 - 后场，进攻计时钟应从时间被停止时连续计算。
 - 前场：如果进攻计时钟显示13秒或更少，应从时间被停止处连续计算。如果进攻计时钟显示14秒或更多，则应复位进攻计时钟为14秒。
- 如果作为一次犯规或违例的结果（非球出界）并且在该队的：
 - 后场，应复位进攻计时钟为24秒。
 - 前场，应复位进攻计时钟为14秒。
- 如果新的控制球队请求了暂停，并且在该队的：
 - 后场，应复位进攻计时钟为24秒。
 - 前场，应复位进攻计时钟为14秒。

5. 当判罚了违反体育运动精神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作为罚则的一部分，在球队前场的掷球入界线处进行掷球入界时，进攻计时钟应复位14秒。
6. 在球已经触及对方球篮篮圈之后，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
 - 24秒，如果对方获得控制球。
 - 14秒，如果球触及篮圈前的同一控制球队再次获得控制球。
7. 如果某队已控制球或双方队都未控制球时，进攻计时钟错误地发出信号，此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继续。然而，如果根据裁判员的判断，控制球队已被置于不利，应停止比赛，进攻计时钟应被纠正，并且把球权判给该队。



第30条 球回后场

定义：

1.某队在他的前场控制活球，当：

- 一名双脚触及前场的该队队员正持球、接住球或在他的前场运球，或
- 球在位于前场的该队队员之间传递。

2.在他的前场控制活球的球队使球非法地回到他的后场，如果该队一名队员在他的前场最后触及球，

并且随后球被该队一名队员首先触及：

- 该队员有部分身体触及后场，或
- 在球已触及该队后场之后。

这个限制适用于在某队前场的所有情况，包括掷球入界。然而，它不适用于队员从他的前场跳起，仍在空中时建立新的球队控制球，然后持球落在该队的后场。

规定：

在前场控制活球的球队不得使球非法地回到他的后场。



罚则：

球应判给对方球队在他的前场最靠近违犯的地点掷球入界，正好在篮板后面的地点除外。

第31条 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

定义：

投篮或罚球：

开始于：球离开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的手时。

结束于：

- 球从上方直接进入球篮并且停留在球篮中或完全地穿过球篮时。
- 球不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
- 球触及篮圈时。
- 球触及地面时。
- 球成为死球时。



规定：

1. 在一次投篮中，当一名队员触及完全在篮圈水平面之上的球时，并且：

- 球是下落飞向球篮中，或
- 在球已碰击篮板后。

干涉得分发生。

2. 在一次罚球中，当一名队员触及飞向球篮的、触及篮圈前的球时，干涉得分发生。

3. 干涉得分限制适用于：

- 球不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前。
- 球触及篮圈前。

4. 当：

- 在一次投篮、最后一次罚球中，当球与篮圈接触时，队员触及球篮或篮板。
- 在一次罚球（随后还有进一步的罚球）后，球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一名队员触及球、球篮或篮板时。
- 队员从下方伸手穿过球篮并触及球时。
- 当球在球篮中，防守队员触及球或球篮，从而阻止球穿过球篮时。
- 队员使篮板颤动或者抓球篮，根据裁判员的判定，这种手段已妨碍球进入球篮或者使球进入球篮时。
- 队员抓球篮打球时。

干扰得分发生。

5. 当：

- 一名裁判员鸣哨，此时：
 - 球在一名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的手中，或
 - 球正在一次投篮或最后一次的罚球飞行中，

- 结束一节或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的信号响，

在球已触及篮圈之后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任何队员不得触及球。

涉及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的所有限制应适用。

● 罚则：

1. 如果一名进攻队员发生违例，不判给得分。将球判给对方队员从罚球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2.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发生违例，应判给进攻的队：
 - 当球在罚球中出手时，得1分。
 - 当球在2分投篮区域出手时，得2分。
 - 当球在3分投篮区域出手时，得3分。判给的得分就如同球进入球篮一样。
3. 如果防守队员在最后一次罚球中发生干涉得分违例，应判给进攻队得1分，随后执行防守队员技术犯规的罚则。

第32条 犯规

定义

1. 犯规是对规则的违犯，含有与对方队员的非法身体接触和/或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举止。
2. 可宣判一个队任何数量的犯规，不管罚则是什么，都要登记犯规者的每一次犯规，记入记录表并且根据这些规则进行处罚。



一般原则

圆柱体原则

1. 圆柱体原则定义为一名站在地面上的队员占据一个假想的圆柱体内的空间。
2. 它包括该队员上面的空间，并受下列限定：
前面为手的双掌，
后面为臀部，和
两侧为双臂和双腿的外侧。
3. 双手和双臂可以在躯干前面伸展，其肘部的双臂弯曲不超过双脚的位置，因此两前臂和双手是举起的。他的双脚间的距离应依据他的身高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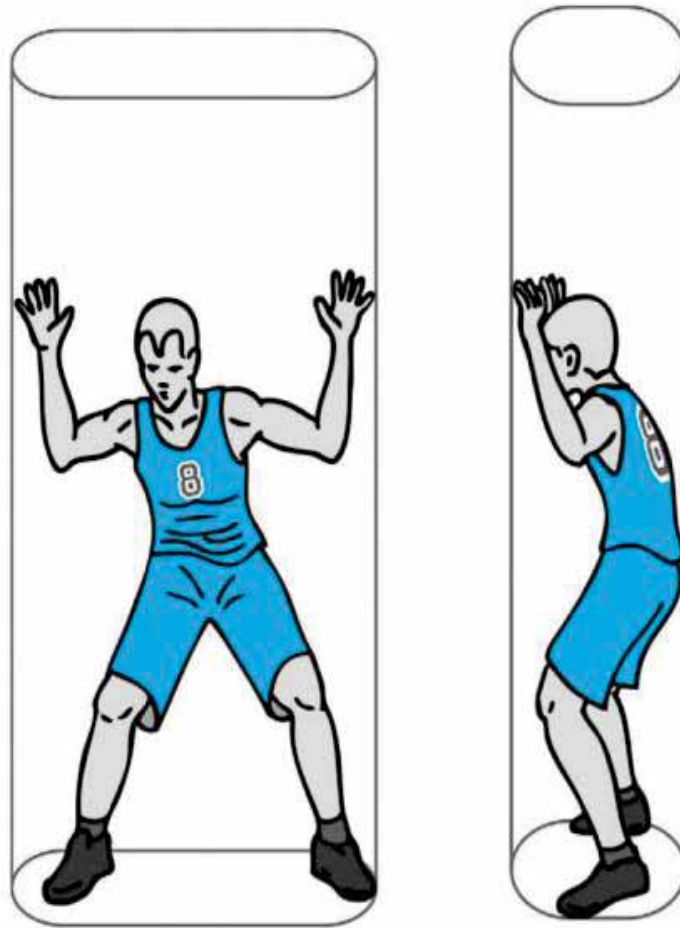


图 5 圆柱体原则

垂直原则

1. 在比赛中，每一队员都有权占据未被对方队员已经占据的任何场上位置（圆柱体）。
2. 这个原则保护队员所占据的地面空间和当他在此空间内垂直跳起时的上方空间。
3. 队员一旦离开他的垂直位置（圆柱体），并与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垂直位置（圆柱体）的对方队员发生身体接触，则离开他的垂直位置（圆柱体）的队员须对此接触负责。
4. 防守队员垂直地离开地面（在他的圆柱体内）或在他自己的圆柱体内把双手和双臂伸展在他的上方，则不必判罚。
5. 无论是在地面上或在空中的进攻队员，不应用下列方式与处于合法防守位置的防守队员发生接触。
 - 用他的手臂为自己创造额外的空间（推开障碍）。
 - 在投篮中或紧接投篮后伸展他的双腿或双臂去造成接触。